

## 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6 樓〉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士豪

肆、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楊怡婷、李思慧、李玟茹

伍、討論事項

第一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說明及列席勞資團體意見

案由一：關於經濟部函請指定「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之輪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提請討論。

與會代表發言重點：

經濟部

台電公司肩負供應全國電力穩定之社會責任，工作有特殊性，前經公告自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期間即將屆滿，經該公司勞資會議決議有繼續適用但書規定之必要，本部再次以書面徵詢該公司及台電工會，雙方均表達有繼續適用之必要，本部經評估後，同意台電公司輪班人員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書面意見)

- 一、台電公司全年 24 小時供應電力，輪班人員約 5,000 餘人。輪值任務多屬監視性，非高度體力操作性工作，希望在特定情況下，允許有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為 8 小時。
- 二、公司現有 21 座電廠多處深山、海濱等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輪班人員多須集中空班時間獲得更寬裕之休息時間，並參與家庭生活。現有輪

值方式已運作數 10 年以上，同仁已習慣且皆表認同，不希望因為勞動基準法修法而影響原有生活作息。

三、由於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是輪班員工的訴求，經台灣電力工會所屬 55 個分會均表示支持。

四、依台中電廠排班表可見，每月輪班換班約 2 至 3 次，如維持換班休息時間 8 小時的班表，可將休息時間集中；惟如調整班表為間隔 11 小時，反無法集中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輪班人員不樂於接受。另，發電廠輪班示意、發電廠交通車、宿舍如書面資料請參考。

五、台電公司在 107 年間已有部分人力補充，可解決部分員工請假、代班情形。本次申請無關人力問題，主要是因為員工想要維持原有排班模式、集中休息時數，以兼顧家庭生活。

### 台灣電力工會

一、本案係因公司部分單位配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將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調整為 11 小時，引發相關衝擊，故有工會會員提出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需求。

二、台電公司員工除肩負全國電力全年 24 小時穩定之壓力，下班後還須滿足身心需求，如家庭生活、社會參與、自我成就等。惟因部分輪班人員工作地點多處偏遠且交通不便，往返通勤相當耗時，長期以來，為集中輪班人員工作時間、休息時數，排班週期及輪班模式已穩定，故有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需求。本會透過各系統、基層勞資會議等取得會員意見，並請公司和經濟部給予考量，也請各委員參採。

三、本會爭取偏遠地區工作之輪班人員可調整換班休息時間為 8 小時，約 3,000 餘人。工會將透過內部勞資協商進行管控，不會使重體力的搶修人員一併適用。

案由二：關於經濟部函請指定「水電燃氣業中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提請討論。

與會代表發言重點：

### 經濟部

- 一、台電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拓建離岸風力發電工程，工程內容包含海上鑽探、打樁、基礎吊裝、水下灌漿、風機吊裝、海上布纜等，海事工程除考量工程進度外，亦須兼顧人員安全，任務具一定連續性，從事工程時須配合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 二、經本部評估台電公司從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者確有調整例假之必要，且經離岸風電相關單位進行勞資溝通，取得共識。
- 三、目前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可以區分為兩種不同的型態，一為離岸風電製造業，範疇包含風力機暨零組件及相關製程、水下基礎；另一種是離岸風電服務業，範疇包含基礎設備安裝服務及風場運維等，依諮詢委員建議，相關從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產業應有配合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而調整例假之需求，經濟部會後將配合盤點相關離岸風電各類型行業，收集勞資意見後，再函送勞動部綜合考量。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離岸風力發電的海事工程，包括海上的鑽探、打樁、水下灌漿、海上布纜等，這些工作有各種的條件因素需要配合，例如在海上打樁一次要打六根樁，而打樁的工程船僅有數艘，除須配合工程船的船期外，也要配合海上的風向及海象，故人員出海後，仍存在許多變數。這個部分已徵得工會的同意，影響的範圍僅有海域風電施工處的人員。
- 二、今日提供的書面資料中可看到工作平台船、由交通船登鑽探船、海上風機吊裝、風機安裝等照片。

### 台灣電力工會

- 一、因應離岸風電，台電已成立海域風電施工處，連同主管人數約莫 70 餘人，其中實際從事海事監造工程者約 30 餘人。
- 二、海域風電施工處是工會所屬第 67 分會，勞務提供地是在台中電廠廠內，是因應政府能源政策新成立的工程單位，單位成立後工會也都有持續的去關心，如果有重大議題，總會也會下去面對面的溝通，這個案子也是由 67 分會透過內部勞資會議形成共識，再提到總會來，總會這邊也同意。

**案由三：關於經濟部函請指定「冷凍冷藏倉儲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提請討論。**

**與會代表發言重點：**

#### 經濟部

- 一、本案係因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函詢為何僅有製冰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冷凍冷藏倉儲業並未一併適用。
- 二、本部前召開會議討論冷凍冷藏倉儲業有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之需求，當日與會代表多數表示冷凍冷藏倉儲須全年 24 小時不間斷運作，有其特殊性，而到場之勞方團體即桃園市冷凍貨物裝卸職業工會代表未表達意見。另參採本部前於針對整個倉儲業是否適用前開規定召開之會議，當時與會勞方代表亦可認同該業配合海、空運進出醫藥品、疫苗或農產品等情形，得開放適用例外調整規定。
- 三、綜上，考量倉儲業勞方就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即時作業，得開放調整例假較無爭議，爰本部建議冷凍冷藏倉儲業「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即時作業」，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

#### 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

- 一、冷凍冷藏設備系統須 24 小時不間斷運作，必須安排人力隨時監控，避免運轉異常損害貯存物或公共安全。建請指定本業得比照製冰業適用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

二、農產品冷凍冷藏有其季節性，必須即時貯存、運送以因應產地及消費者需求。因本業員工每次於冷凍冷藏倉庫內工作僅得 2 小時，長久以來已有合理排班模式。希望政府能體諒本業肩負穩定食物鏈運作及市場供需的角色，給予適度彈性。

###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提供書面意見)

依「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所提出書面說明，評估確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假七休一之例外型態，建議應納入例假調整例外規定。

案由四：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指定「社會團體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發展協會」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提請討論。

與會代表發言重點：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發展協會性質為輔助我國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執行交流、談判事務與其他管理措施，該協會每年所參與之國外會議至少 60 場以上，又因國際漁業組織舉辦會議特性，時有馬拉松式多日不間斷連續召開會議之情形；另外該協會亦有海上觀測船業務及漁業檢查業務，常有連續工作達 10 天以上情事，故申請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彈性調整例假七休一。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發展協會

- 一、協會常有勞工赴國外出差參與國際會議之必要，國際組織年度會議期程通常長達 7 天至 11 天，因有事務處理一貫性要求，代表團成員須全程與會，無法以其他人力替代參與。
- 二、觀察員負責觀測船業務，因須配合海象天候及漁船作業，針對魚獲資料執行觀測紀錄，故時有工作超過 6 天情形。

三、港口漁船卸貨情形需配合執行漁業檢查，如有船舶接續靠港情形，執行業務無法中斷。故認為前述 3 類人員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彈性調整例假七休一之必要。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發展協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針對因國外出差業務需要而有例假調整之必要者，在不侵害勞工權益下，同意開放調整。

---

### 第二階段、委員討論

案由一：關於經濟部函請指定「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提請討論。

#### B 委員

考量台電公司已承諾限制每月調整次數，且本案係工會為工作地處偏僻之員工所提出之訴求，個人不反對。

#### I 委員

同意 B 委員意見，且考量台電公司長期排班模式與員工作息，同意其申請。

#### C 委員

因台電工會已有把關機制，建議考量其申請。

#### A 委員

考量台電公司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係因人力補充須一定時程。本次再以「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提出申請，似有疑慮，持保留意見。

#### D 委員

認同應給予工作地較為偏遠之勞工，得有較充足之返鄉團聚時間。

#### J 秘書長（代理 E 委員）

考量台電公司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係因人力補充

須一定時程。本次再以「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提出申請，似有疑慮。

### K 秘書(代理 F 委員)

考量台電公司輪班人員兼顧家庭生活之需求，認同申請理由。

### L 秘書長(代理 G 委員)

因有工會把關機制，且勞資雙方已有共識，認同申請理由。

### 結論

委員意見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案由二：關於經濟部函請指定「水電燃氣業中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提請討論。

### B 委員

同意。

### I 委員

同意。

### C 委員

同意。

### A 委員

一、性質特殊可以接受，但應釐清從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的範圍，是不是只限定在海上、船艦上作業，如果是，現在水電燃氣業已經指定因應地點特殊(如海上)、性質特殊(勞工於船艦執行職務；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時，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彈性調整例假，是否已涵蓋台電公司需求。

二、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是指定「行業」，法律是否可以僅指定水電燃氣業中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應

予釐清。

三、經濟部是否應考量所有從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的行業有那些，一併瞭解勞資雙方的意見。

#### D 委員

同意。

#### K 秘書(代理 F 委員)

同意。

#### L 秘書長(代理 G 委員)

國營事業有工會組織，經過勞資協商形成共識，所以可以接受，但未來從事離岸風電的不是只有國營事業，其他民間企業也會有，如果指定水電燃氣業會是該業的所有事業單位一體適用，惟不是每個企業都有工會組織，以後要怎麼把關，會是一個問題。

#### 結論

委員意見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案由三：關於經濟部函請指定「冷凍冷藏倉儲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提請討論。**

#### B 委員

考量冷凍食品製造業及製冰業前均已公告適用，如有具體約束機制可確保冷凍冷藏倉儲業於符合所定「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即時作業」之條件下，始實施例假調整，個人不反對。

#### I 委員

冷凍冷藏倉儲業、冷凍食品製造業及製冰業得調整例假之條件是否應一致，宜通盤考量。

#### C 委員



本案未見資方說明有何把關機制，亦未見勞方意見，持保留意見。

#### A 委員

贊成冷凍冷藏倉儲業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另該業與冷凍食品製造業及製冰業得調整例假之條件是否應一致，宜通盤考量。

#### D 委員

考量冷凍冷藏倉儲業在特定情形確有其調整例假之必要，認同申請理由。

#### J 秘書長（代理 E 委員）

冷凍冷藏倉儲業、冷凍食品製造業及製冰業得調整例假之條件是否應一致，宜通盤考量，持保留意見。

#### K 秘書（代理 F 委員）

同意其申請。

#### L 秘書長（代理 G 委員）

認同申請理由，但本案僅有一勞方團體表示無意見，仍應審慎。

#### H 委員

認同申請理由。另冷凍冷藏倉儲業、冷凍食品製造業及製冰業得調整例假之條件是否應一致，宜通盤考量。

#### 結論

委員意見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案由四：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指定「社會團體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發展協會」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提請討論。

#### A 委員

大部分事業單位皆有國外開會之需求，應審慎考量是否公告開放所屬整體行業別適用，以及如何因應後續其他行業針對此特殊情形提出申請之要

求。另針對觀察員與從事漁業檢查人員，同意其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

### B 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發展協會係接受政府委託處理漁業相關涉外事務，其屬性與一般社會團體相異，得綜合考量其特殊性給予必要彈性調整空間，針對本案持同意看法。惟如欲針對整體行業別放寬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應考量是否妥適。

### H 委員

事業單位多有出國參加會議之業務需要，應審慎考量後續如何因應其他行業或單位比照要求彈性調整例假七休一之需求。針對本案持同意看法。

### C 委員

本案勞工赴國外參加會議之事由，確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性質特殊情形，惟應考量是否僅針對個別事業單位或就整體行業別考量適用。

### D 委員

持同意看法，惟應考量針對整體行業別放寬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是否妥適。

### J 秘書長 (代理 E 委員)

擔憂本案開放適用後，後續各行業將比照申請放寬，本案持保留意見。

### K 秘書 (代理 F 委員)

應審慎考量如將社會團體都納入是否妥適，本案持保留意見。

### 結論

委員意見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